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和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上接 B21 版)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8 号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 和 2007 年度的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贵公司对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须承担全部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它们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4 号—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6 年 3 月 31 日

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06 和和 2007 年度的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业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参照 2006、2007 年度的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营销计划及现时各项基础、能力、潜力进行编制的;编制该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根据相关资产置换方案,按照"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以与污水处理经营相关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资产与本公司磨料磨具相关的资产和部分负债进行置换,假设本次资产置换交割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2、2005 年度的数据为业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业绩。

3、2006 年上半年的预测数据以本公司现实架构为基础,下半年的预测数据以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为基础,依据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业经审计的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模拟经营业绩,以及公司业经审计的与城市集中供热相关资产 2003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经营业绩,在充分考虑其现时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的基础上编制。

4、2007 年度预测数据是以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架构为基础编制的。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本公司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2. 本公司有关的现行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3.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改变;未考虑公司民用供暖可能享有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 本次资产置换能如期完成;
6. 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入生产;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9. 本公司供热面积和污水处理量能如期实现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三、盈利预测表(附后)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92 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 行业性质

本公司目前经营工业制造业和城市集中供热服务业两大业务,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要经营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

2. 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磨料、磨具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运输(凭证);技术服务。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主要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相关业务。

3. 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

目前主要产品为白鸽牌磨料磨具;郑州市西区的集中供热及管网维修。本次置换完成后主要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

4.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结算中心、人力资源部、生产经营分公司等。

预测期间生产、营销安排

项 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集中供热	484.4 万平方米	513.5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	5750万吨(7–12 月)	12090万吨

2006 年度的集中供热面积是在 2005 年实际供热面积的基础上,根据供热分公司最近二年供热面积实际增长趋势预测;2007 年度供热面积在 2006 年预测基础上按前两年增长趋势预测。2006、2007 年度的污水处理量是在 2005 年实际污水处理能力的基础上,根据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能力进行预测。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会计报表均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调整。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折合汇率采用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按以下原则处理:

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用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固定资产成本;

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6. 短期投资及其收益核算方法

(1)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处理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

(2)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a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市价低于成本;

b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投资项目个别市价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款项;

(2) 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一般情况下,根据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年以上	100%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日常按计划成本核算,月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

9.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

(2)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在每期计提利息时分期摊销;

(3)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4)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借方差额的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6)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

(3)固定资产计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4%)制定其折旧率;

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年	3.20–2.40
机器设备	7–28年	13.71–3.43
运输工具	6–12年	16.00–8.00
其它	5–12年	19.20–8.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建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外购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的,按购入时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时的实际支出记账;投资者投入的,按股东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某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标准为:公司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的确认: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a 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b 当期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5.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 主要税项

(1)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13%适用税率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算缴纳。

(3)城建税: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7%计算缴纳。

(4)所得税:按 33%税率计算缴纳。

(5)其它税费按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三)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

磨料磨具业务 2006 年 1–6 月预测收入为 7431 万元,是以前三年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测算的,为 2005 年全年实际数 17680 万元的 42.03%。主要原因是磨料磨具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最近三年均呈下降趋势。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2006 年度预测收入为 11660 万元,比 2005 年实际数 8382 万元增加 3278 万元,增加 39%。主要原因是郑州市 2005 年提高了收费标准,此外供热面积每年都在增长。2007 年度预测收入 12051 万元,是以前三年实际供热面积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供热面积、生产经营计划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测算,比 2006 年增加 391 万元,主要是考虑供热面积的增加。预测年度的供热价格按郑州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污水净化业务 2006 年 7–12 月预测收入为 5920 万元,为 2005 年备考报表数 11590 万元的 51.07%。2007 年污水处理业务是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前三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其现时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设计能力的基础上编制,预测收入 12090 万元,比 2005 年增加 4.31%,主要是考虑污水处理量适量增加;预测年度的污水处理价格按郑州市市政管理局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价计算。

2. 主营业务成本

磨料磨具业务根据前三年产品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已实现成本水平,按照单位销售成本和预测的 1–6 月产销量预计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为 5307 万元,为 2005 年全年实际数的 42.02%,预测主营业务利润率与 2005 年度持平。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根据前三年实际单位供热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已实现成本水平,按照单位供热成本和预测的供热面积预测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8076 万元,比 2005 年实际数 6478 万元增加 1598 万元,增加 25%。主要原因是供热分公司 2005 年外购热源价格提高,此外供热面积的增长也使供热总成本提高。2007 年度集中供热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前三年实际单位供热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 2006 年度已实现成本水平和成本变化趋势,按照单位供热成本和预测的供热面积预测主营业务成本为 8414 万元,比 2006 年增加 338 万元,增长 4.19%,主要是考虑供热面积的增加使总成本增加。

污水净化业务根据前三年实际污水处理单位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已实现成本水平,按照单位污水处理成本和预测的污水处理量预测 2006 年 7–12 月主营业务成本为 2653 万元,比 2005 年备考报表数下降 49.96%。主要原因是污水净化业务预计下半年置换入公司。

2007 污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前三年实际污水处理单位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 2006 年度已实现成本水平和成本变化趋势,按照单位污水处理成本和预测的污水处理量预测主营业务成本 5321 万元,比 2005 年备考报表数增加 20 万元,主要是考虑因处理量增加而增加的变动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预测:

(1)直接材料(含自制半成品)成本预测:对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系根据前三年的直接材料成本,考虑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及其价格在 2006、2007 年度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的。

(2)直接人工(含生产人员的福利费)成本的预测: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 2006、2007 年度的变动趋势,按核定的工资标准进行测算的。

(3)制造费用(含燃料动力费)的预测: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系根据 2005 年末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和 2006 年度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修理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工模具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 2006、2007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单位产品负担的制造费用系根据预测制造费用总额和生产计划进行测算的。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磨料磨具业务 2006 年度预测主营税金及附加为 66 万元,为 2005 年度实际数的 49.41%。预计 2006 年磨料磨具业务规模较 2005 年无重大变化,故按 2005 年实际发生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2006 年预测数为 58 万元,比 2005 年实际数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比例比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比例大,相应增值税增加所致。2007 年预测数 60 万元,与 2006 年持平。

污水净化业务 2006 年下半年预测为 326 万元,2007 年预测数为 665 万元,都是按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 5%计算交纳的营业税和分别按应交纳营业税的 7%和 3%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

4. 其他业务利润

2006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未审实现数为 –15 万元,比 2005 年度实际数 178 万元减少 193 万元,下降 108.61%。预测期除 2006 年 1–2 月未审实现数外,2006、2007 年度不考虑其他业务利润。

5. 营业费用

磨料磨具业务 2006 年 1–6 月营业费用预测数为 1382 万元,为 2005 年实际发生数 2797 万元的 49.41%。预计 2006 年磨料磨具业务规模较 2005 年无重大变化,故按 2005 年实际发生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2006 年度营业费用预测为 179 万元,比 2005 年度实际数 138 万元增加 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供热收入增加和供热面积增加所致。2007 年预测数为 188 万元,和 2006 年预测数持平。

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运输费、包装费、差旅费、物料消耗、修理费、仓储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 2006、2007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6. 管理费用

磨料磨具业务 2006 年 1–6 月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1261 万元,为 2005 年实际数 2553 万元的 49.41%。预计 2006 年磨料磨具业务规模较 2005 年无重大变化,故按 2005 年实际发生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2006 年预测数为 421 万元,比 2005 年实际数 174 万元增加 24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来管理机构发生的费用记入磨料磨具业务,下半年磨料磨具业务置换出后一些必要的管理机构还必须设置,所以管理费用比 2005 年要大幅增加。2007 年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438 万元,和 2006 年预测数 421 万元基本持平。

污水净化业务 2006 年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316 万元,比 2005 年备考报表数 642 万元下降 50.79%,主要原因是污水净化业务发生的费用只有 2006 年下半年;2007 年预测数为 628 万元,和 2005 年备考报表数持平。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是以前三年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工资及附加费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技术开发费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结合 2006、2007 年度开发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系根据 2005 年末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和 2006、2007 年度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坏帐准备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坏帐损失结合 2006、2007 年度的营销计划以及采用的坏帐核算政策进行测算的;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修理费等费用系根据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和 2006、2007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7. 投资收益

2006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为 80 万元,比 2005 年实际数 –257 万元增加 337 万元,上升 131.08%。投资收益预测数系以被投资单位前三年的实际盈利情况为基础,结合 200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2005 年度投资收益形成损失的主要原因是处置投资产生亏损,预测期没有处置对外投资计划。2007 年度集中供热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没有对外投资,所以没有预测投资收益数。

8. 财务费用

磨料磨具业务 2006 年 1–6 月财务费用预测为 366 万元,为 2005 年实际数 708 万元的 51.62%。预计 2006 年磨料磨具业务规模较 2005 年无重大变化,故按 2005 年实际发生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2006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 366 元,2005 年没有财务费用,因为假设 2006 年 7 月资产置换完成,原记入磨料磨具业务的贷款利息将记入城市集中供热业务,总体上和 2005 年实际数持平,2007 年度预测数为 731 万元,因为预测期没有考虑重大的投资计划,所以银行借款维持 2005 年的水平,利息支出数和 2005 年实际数持平。

利息支出系根据预测期间本外币存、贷款预计平均余额按照法定利率或合同利率预测;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

9. 所得税

2006 年度所得税预测为 1609 万元,2007 年度所得税预测为 2539 万元,为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法定税率 33%预测。

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政策变化:本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上述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项目投资变化: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如期完成计划的投资项目,以保证预测年度达到预计的生产能力。

3、资产置换变化: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如期完成资产置换,以保证换入资产产生的效益记入预测年度。

三、盈利预测承诺函(附后)

附件一、盈利预测表

附件二、盈利预测承诺函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3 月 30 日

盈利预测表(汇总表)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5年度实际数	2006年 1–2 月未审实现数	2006年 3–12 月预测数	2006年度预测数	2007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062.25	7,147.93	17,863.48	25,011.41	24,140.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107.53	5,357.05	10,678.40	16,035.45	13,735.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6.95	30.7	418.36	449.06	724.5
二、主营业务利润	6,787.77	1,760.18	6,766.72	8,526.90	9,681.4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7.58	–15.28		–15.28	
减:营业费用	2,935.13	332.83	1,228.94	1,561.77	188.54
管理费用	2,726.39	306.91	1,691.09	1,998.00	1,067.48
财务费用	708.30	97.49	633.82	731.31	731.31
三、营业利润	595.53	1,007.67	3,212.87	4,220.54	7,694.10
加:投资收益	–257.42	–2.21	82.21	80.00	
补贴收入	235.16				
营业外收入	28.70				
减:营业外支出	36.23	5.17		5.17	
四、利润总额	565.74	1,000.29	3,295.08	4,295.37	7,694.10
减:所得税	9.99		1,608.72	1,608.72	2,539.05
五、净利润	555.75	1,000.29	1,686.36	2,686.65	5,155.05
六、每股盈利(摊薄)	0.021	0.037	0.063	0.100	0.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磨料磨具业务)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5年度实际发生数	2006年 1–2 月未审实现数	2006年 3–6 月预测数	2006年 1–6 月预测数	2007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680.22	2,245.79	5,185.58	7,431.3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629.45	1,582.44	3,724.32	5,306.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3.25	22.11	43.73	65.84	
二、主营业务利润	4,917.52	641.24	1,417.53	2,058.7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7.58	–15.28		–15.28	
减:营业费用	2,797.24	332.83	1,049.38	1,382.21	
管理费用	2,552.56	301.21	960.09	1,261.30	
财务费用	708.3	97.48	268.17	365.65	
三、营业利润	–963.00	–105.56	–860.11	–965.67	
加:投资收益	–257.42	–2.21	82.21	8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8.70				
减:营业外支出	36.23	5.17		5.17	
四、利润总额	–1,227.95	–112.94	–777.90	–890.84	
减:所得税	9.99				
五、净利润	–1,237.94	–112.94	–777.90	–890.84	
六、每股盈利(摊薄)	–0.046	–0.004	–0.029	–0.0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集中供热业务)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5年度实际发生数	2006年 1–2 月未审实现数	2006年 3–12 月预测数	2006年度预测数	2007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8,382.03	4,902.14	6,757.90	11,660.04	12,050.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6,478.08	3,774.61	4,301.02	8,075.63	8,413.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7	8.59	49.03	57.62	59.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870.25	1,118.94	2,407.85	3,526.79	3,577.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137.89		179.56	179.56	188.54
管理费用	173.83	5.70	415.14	420.84	438.67
财务费用		0.01	365.65	365.66	731.31
三、营业利润	1,558.53	1,113.23	1,447.50	2,560.73	2,219.19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235.16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793.69	1,113.23	1,447.50	2,560.73	2,219.19
减:所得税			724.38	724.38	732.33
五、净利润	1,793.69	1,113.23	723.12	1,836.35	1,486.86
六、每股盈利(摊薄)	0.067	0.041	0.027	0.068	0.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污水净化业务)

编制单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5年度备考数	2006年 1–2 月未审实现数	2006年 7–12 月预测数	2007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590.90		5,920.00	12,09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301.38		2,653.06	5,321.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37.50		325.60	664.95
二、主营业务利润	5,652.02		2,941.34	6,103.72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641.85		315.86	628.81
财务费用				
三、营业利润	5,010.17		2,625.48	5,474.91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5,010.17		2,625.48	5,474.91
减:所得税	1,653.36		884.34	1,806.72
五、净利润	3,356.81		1,741.14	3,668.19
六、每股盈利(摊薄)	0.125		0.065	0.1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06–00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2、公司将于近期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五日内不能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6–011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 2006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在 2006 年 6 月 2 日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下一交易日(2006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 临 2006–00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东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最迟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公告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在周五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三佳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于本周五(6 月 2 日)之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于本周五(6 月 2 日)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深证 100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子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九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1.2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 日

2、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5 日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6 年 6 月 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6 月 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6 月 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6 月 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6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6 月 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核实,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80 元。至此,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红利已达 2.65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6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行")合作,面向农行金穗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6年 6 月 1 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个人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1、国泰金鹰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国泰金龙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国泰金马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国泰货币市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适用于本公告网上交易业务的,将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修改,以及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按照提示,先进入公司网上交易(农行)页面,再申请农行电子支付卡,后与本公司签署网上交易委托协议、填写个人真实资料后即完成开户;

2、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可进入公司网站的交易页面,正常开展网上交易业务,投资者还可以进行基金查询、转换等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农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支付的申购款项均不受单笔交易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六、申购费率

本公司农行卡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国泰金鹰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6%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48%
国泰金龙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4%
国泰金马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6%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6%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48%

国泰货币市场基金仍实施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增值服务

为更好回报投资者,本公司将从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推出基金网上交易推广活动。活动期间,本公司将为开通并办理上述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1、在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农行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都可以获得"国泰基金专业理财卡"一张;

2、国泰基金公司还将不断推出新的活动方案,具体活动安排请留意公司网站。欢迎投资者踊跃参与。

八、重要事项

1、原国泰基金"银联通"网上交易客户仍享受统一申购费率 0.6%的优惠;

2、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银行卡种类,具体的调整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3、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法律文件,据此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九、温馨提示

详情请登陆国泰基金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查看。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8–68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